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9-061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丁立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树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70,531,425.85	1,633,547,328.09	1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45,279,791.71	922,211,023.91	2.5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6,214,054.26	62.13%	640,363,334.37	3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21,103.80	21.55%	23,068,767.80	3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641,521.40	128.47%	22,369,031.97	7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4,427,316.62	-61.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	18.18%	0.064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	18.18%	0.064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	增加 0.31 个百分点	2.47%	增加 0.92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5,696.28	是报告期各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72,962.15	主要是报告期旌能天然气公司收到的燃气管线拆迁补偿款。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20,194.45	是报告期公司所持亚美能源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出售 536.30 万股亚美能源股票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2,969.25	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上饶燃气报废部分原材料，以及各子公司对外捐赠共同影响所致。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88,229.40	主要是报告期出售已提减值准备的 536.30 万股亚美能源股票，以及所持亚美能源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影响递延所得税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81.60	
合计	699,735.8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7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0%	114,761,828		质押	106,280,700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1%	40,544,528		质押	40,340,000
陈蓉章	境内自然人	2.42%	8,695,030		质押	8,544,613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79%	6,413,700			
李朝波	境内自然人	1.55%	5,567,600		质押	5,550,000
李可珍	境内自然人	0.86%	3,081,552		质押	3,081,474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1,540,000			
刘颖梅	境内自然人	0.31%	1,100,000			
柳巧云	境内自然人	0.29%	1,027,200			
程东海	境内自然人	0.28%	1,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4,761,828	人民币普通股		114,761,828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544,528	人民币普通股		40,544,528		
陈蓉章	8,695,030	人民币普通股		8,695,030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6,413,700	人民币普通股		6,413,700		
李朝波	5,567,600	人民币普通股		5,567,600		
李可珍	3,081,552	人民币普通股		3,081,55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0,000		
刘颖梅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		
柳巧云	1,02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7,200		
程东海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上述 9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刘颖梅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100,000 股，股东程东海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增减幅度 (%)	增减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170,533,236.84	117,377,961.52	53,155,275.32	45.29%	主要是报告期睿恒能源及其子公司应收账款增加，以及新增子公司苏州天泓共同影响所致。
其他应收款	16,236,226.13	8,210,124.33	8,026,101.80	97.76%	主要是报告期新增苏州天泓、中泰能源等子公司影响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969,175.03	-25,969,175.03	-100.00%	是报告期初公司执行新金融准则将2018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323,411.57		20,323,411.57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初公司执行新金融准则将2018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以及报告期出售536.30万股亚美能源股票共同影响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7,307,764.39	5,479,608.00	1,828,156.39	33.36%	主要是报告期新增子公司苏州天泓影响所致。
短期借款	336,000,000.00	80,000,000.00	256,000,000.00	320.00%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短期借款规模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57,542,236.16	26,065,438.59	31,476,797.57	120.76%	主要是新增子公司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使其他应付款增加，及公司收顶信瑞通无息借款15,000,000.00元共同影响所致。
长期借款	271,159,998.00	387,374,998.00	-116,215,000.00	-30.00%	是报告期公司归还了工商银行沙河支行长期借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3,670,810.64	198,588.39	3,472,222.25	1748.45%	主要是报告期新增子公司苏州天泓影响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193,291.32	-1,193,291.32	-100.00%	是报告期初公司执行新金融准则将2018年末其他综合收益调整至未分配利润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22,263,319.64	4,372,939.44	17,890,380.20	409.12%	主要是报告期新增子公司苏州天泓影响所致。

2、经营成果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增减额	增减幅度 (%)	增减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640,363,334.37	464,387,199.71	175,976,134.66	37.89%	主要是报告期燃气业务收入增加及新增子公司苏州天泓共同影响所致。
营业成本	507,303,554.09	357,373,258.44	149,930,295.65	41.95%	主要是报告期燃气业务成本增加及新增子公司苏州天泓共同影响所致。
研发费用		159,406.94	-159,406.94	-100.00%	是上年同期子公司睿恒能源列支研发费用影响所致。
其他收益	116,940.75	69,652.65	47,288.10	67.89%	主要是报告期收到稳岗补贴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4,761,113.53	11,370,479.12	-6,609,365.59	-58.13%	主要是报告期出售已提减值准备的亚美能源股票 536.30 万股较上年同期出售的 1585.35 万股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9,704.07		139,704.07	100.00%	是所持亚美能源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所致。
信用减值损益	448,651.15	88,881.47	359,769.68	404.77%	是报告期收回已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350,379.03	45,560.45	304,818.58	669.04%	是报告期子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742,140.49	470,570.91	271,569.58	57.71%	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上饶燃气报废部分原材料，以及各子公司对外捐赠同比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净利润	24,569,339.40	17,430,434.25	7,138,905.15	40.96%	是报告期利润总额增加和所得税费用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68,767.80	17,376,568.49	5,692,199.31	32.76%	是报告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500,571.60	53,865.76	1,446,705.84	2685.76%	是报告期子公司少数股东盈利同比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增减额	增减幅度 (%)	增减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27,316.62	63,077,434.10	-38,650,117.48	-61.27%	主要是报告期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幅度高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幅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018,334.99	-48,465,800.88	-95,552,534.11	-197.15%	主要是报告期支付购买子公司苏州天泓股权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39,642.36	3,664,343.32	103,175,299.04	2815.66%	主要是银行借款净流入增加,和从顶信瑞通借入款项共同影响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51,376.01	18,275,976.54	-31,027,352.55	-169.77%	主要是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

2019 年 07 月 01 日—2019 年 09 月 30 日	电话沟通、互动易	其他	公司经营业绩、限售股份解禁、商誉减值、股权质押等情况。
-----------------------------------	----------	----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丁立国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